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乐昌市廊田镇王屋村横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0039 公顷。我市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039 公顷（其中园地 0.0164 公顷、林地 0.2480 公顷、养殖水面 0.7395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共计 71.214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35.6071 万元，安置补助费 35.6071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乐昌市廊田镇王屋村横地经济合作社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廊田镇：

（一）园地：每公顷补偿 76.446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8.2230 万元 / 公顷，安置补助费 38.2230 万元 / 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二) 林地：每公顷补偿 36.99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8.4950 万元 / 公顷，安置补助费 18.4950 万元 / 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三) 养殖水面：每公顷补偿 82.20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41.1000 万元 / 公顷，安置补助费 41.1000 万元 / 公顷；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 土地补偿费 35.6071 万元。先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 安置补偿费共 35.6071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 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38.5536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